

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審核（會勘）表

申請設立或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審核（會勘）表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審核參考事項	審核情形
一、申請書	所附文件及表格是否齊全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二、設立計畫書		
(一)設立目的	本款設立目的，宜具體明確，且未違反設立主體之目的或超越設立主體之業務範圍。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二)職業訓練機構名稱、所在地（電話）及負責人名稱住所（電話）	本款職業訓練機構名稱，依據第2條規定辦理之，並填寫聯絡電話。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三)設立主體名稱、所在地（電話）、負責人名稱及住所（電話）	● 本款設立主體名稱請填寫全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負責人資料與身分證影本（合併申請許可及發證者，需檢附本項）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四)擬設訓練職類、訓練容量、訓練實施方式、訓練期限、訓練目標及受訓資格	● 本款擬設訓練職類：為已公告職類之養成訓練者，參照課程規範及設備規範辦理；其屬未經本局公告職類之養成訓練者，應擬具該職類訓練計畫，一併申請。 ● 訓練容量：指同一訓練職類或課程在同一時間可容納之訓練崗位數。 ● 實施方式：指職業訓練法所定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轉業訓練。 ● 訓練目標：應顯示結訓學員應具備之就業或技能提升程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五)土地面積及土地使用權取得情形	本款土地使用權取得情形，配合所附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內容，作文字說明。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六)建築物設計及建築物使用權取得情形	● 依據第4條規定辦理。配合場所配置圖，填寫建築物有關情形。 ● 本款建築物使用權證明文件，指足以顯示有權利使用該建築物之文件，其內容應包括當事人、建築物所在地、建築物面積、使用權種類、使用權期間等項，如係租用應附建築（房屋）租賃契約書，及註明租約期限。 ● 如建築物尚未建造或完成，須說明完成後使用權取得計畫。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許可及發證2階段合併申請者，需一併檢附下列文件： ● 建築物完成圖說。 ●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1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1. 消防主管機關核可函件係指，由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出具本申請案提出時，最近1年內符合職業訓練用途之消防檢查合格書面公文證明影本。 2. 建管主管機關核可函件係指，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頒之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及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建築物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其中符合職業訓練用途之場所，歸屬於D-5組別定義為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之教學場所。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七)訓練設備規劃情形	● 本款訓練設備規劃情形，僅填主要設備，並註明為訓練專用或兼有何種其他用途。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許可及發證2階段合併申請者，需一併檢附下列文件： ● 訓練設備清冊。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八)結訓學員就業輔導規劃情形	本款結訓學員就業輔導規劃情形，於辦理具有養成、轉業性質之訓練時，敘明就業安置計畫，包括輔導方式、就業單位及工作性質、就業初期待遇。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九)組織編制	本款組織編制，分列各單位名稱、員額，並附組織系統圖（系統圖請列明未來職業訓練機構之相關部門與從屬關係）。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十)職業訓練師名冊、來源及學員來源	● 本款師資來源，分專任、兼任註明主要可能來源；學員來源請列明其招訓對象。 ● 職業訓練機構應按其訓練職類及容量，每15位學員配置1位訓練師，未滿15人者，以15人計算。 ● 職業訓練師係指符合本部訂頒之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規定，並具有第4條、第5條或第6條中任一款資格，且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者。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許可及發證2階段合併申請者，需一併檢附下列文件： ● 職業訓練師名冊。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十一)經費概算及來源	● 本款經費概算，分開辦、經常與訓練業務三部份，估列之金額，以足以達成設立目的為準，其中經常與訓練業務之概算，以年為計算單位。 ● 經費來源，列舉各種可能來源(例如收費、基金孳息、政府補助、外界捐贈、其他收益)，並估列所占比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十二)預定開辦日期	本款預定開辦日期，指職業訓練機構開辦之日，應填確定年月日，並符合第13條之規定。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十三)開辦後之業務發展計畫	● 本款開辦後之業務發展計畫，包括近、中、長程計畫，近程計畫力求具體，內容涵蓋硬體、軟體發展構想。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許可及發證2階段合併申請者，需一併檢附下列文件： ● 開辦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合併申請許可及發證者，需檢附本項）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本款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指足以顯示有權利使用該土地之文件，其內容應包括當事人、土地所在地、土地面積、使用權種類、使用權期間等項，如對使用權附加條件或限制時，並應註明。 ● 使用權期間至遲自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申請案獲許可時起算。自本案申請日起算，至使用權期間終止日，不得少於2年。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四、場所位置圖及配置圖。	● 本款場所位置圖，指職業訓練機構所在地之位置簡圖，標明方向、附近主要街道及其他顯著目標。 ● 場所配置圖，指職業訓練機構內部建築物及其他場所之配置簡圖，標明方向、每棟建築物及其他場所之名稱與位置。 ● 訓練場所教室面積及配置： 1. 專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30平方公尺，每一學員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1.3平方公尺。 2. 訓練場所需配置飲水及盥洗設備等。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五、訓練品質規範之證明文件	● 須經過訓練品質規範之評核，方成為登記有案之訓練機構，以確保訓練品質。 ● 訓練品質規範係指針對職業訓練機構之培訓系統、功能或訓練課程所提供的一套品質保證標準。 ● 有關訓練品質規範證明文件請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評核之申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六、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者： （本辦法第9條）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捐贈財產清冊及證明文 件、董事名冊、戶籍謄本 及印鑑；設有監察人 者，其名冊、戶籍謄本 及印鑑、法人登記書影 本及法人印鑑、董事會 議紀錄、直接監機關同 意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 文件影本。	● 所稱章程應可據以確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決定權歸屬於該財團法人；另擬設訓練職類應與章程內容項目配合，以確保職業訓練品質及專業。 ● 職業團體或其他依法律規定為法人之社團，免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法人登記證書、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退回補正。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許可及發證2階段合併申請者，需一併檢附下列文件： ●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係指職業訓練機構之組織編制及對訓練機構設立之依據、管理等內容之規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七、民營事業機構附設者： 設立主體之章程、股東 或董事會議事錄、營利 事業登記證影本	● 本款民營事業機構之章程，可據以確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決定權責屬於股東會或董事會，申請許可時應檢附之會議紀錄，即為具有決定權責機構之會議紀錄； ● 如設立主體非公司組織，無章程、股東會或董事會，則免附有關文件。 ● 會議事錄須記載本案有關之議案及決議，其為股份有限公司者，應符合公司法第174條、第183條第1、2項或第206條、第207條等有關規定。 ● 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事項應與設立計畫書之相關內容配合。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許可及發證2階段合併申請者，需一併檢附下列文件： ●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係指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組織編制及對訓練機構設立之依據、管理等內容之規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八、社團法人附設者： 設立主體之章程、 大會會議紀錄、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立案證書及直接監督機 關同意附設職業訓練機 構之文件影本。	● 主體章程應可據以確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決定權歸屬於該社團法人；另擬設訓練職類應與章程內容項目配合，以確保職業訓練品質及專業。 ● 本款大會會議紀錄，指社（會）員大會紀錄，如有法令依據或章程規定得召開社（會）員代表大會者，則可包括社（會）員代表大會紀錄。會議紀錄載明本案有關之召集、出席及決議，應符合法令及章程規定。 ● 職業團體或其他依法律規定為法人之社團，免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許可及發證2階段合併申請者，需一併檢附下列文件： ●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係指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組織編制及對訓練機構設立之依據、管理等內容之規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九、財團法人附設者：設立主體之章程、董事會會議紀錄、法人登記證書及直接監督機關同意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	● 所稱章程應可據以確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決定權歸屬於該財團法人；另擬設訓練職類應與章程內容項目配合，以確保職業訓練品質及專業。 ● 職業團體或其他依法律規定為法人之社團，免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法人登記證書、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退回補正。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許可及發證2階段合併申請者，需一併檢附下列文件： ●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係指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組織編制及對訓練機構設立之依據、管理等內容之規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審核（會勘）綜合意見：		審核（會勘）單位及人員：